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76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陈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谢惠芬，女，1962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建议，男，1962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楚悦，女，1990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谢欣，女，1995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  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06民初49657  
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  
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  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  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惠芬、王建议、王楚悦、谢欣名下位于上海  
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567弄6号1001、1001A、6号901室的房  
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汤静隽  
审 判 员 全其鸣  
审 判 员 薛云嘉  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 
法 官 助 理 巢宇宸  
书 记 员 黄 菊